

证券代码：835302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0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02	泓毅股份	2021年8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35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B0906）。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预计无异议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称“终止挂牌”），为确保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 and 磋商；

4、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5、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发起人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发起人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17日 08:3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汪海平
- 2.联系电话：0553-7568215
- 3.传真号码：0553-7568210
- 4.电子邮箱：wanghaiping@anhuihongyi.com
- 5.联系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35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